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网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